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7)、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8),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向阳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万股且不超过20万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王向阳先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0,040股,占增持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03%;占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为10.585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35,734,167股后,总股本由395,920,000股变更为431,654,167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向阳先生的通知,王向阳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于2018年1月12日实施时间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东: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向阳先生

2、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王向阳先生通过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82,982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000股,合计占公司增持计划公布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4%。

3、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向阳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3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万股且不超过20万股(公告编号:临2017-087、临2017-088)。

2017年11月28日王向阳先生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0,04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为10.585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至今,王向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至今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364,000	10,482,982	2.74%	474,040	10,482,982	2.77%

鉴于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35,734,167股后,总股本由395,920,000股变更为431,654,167股。

新增股份登记后,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向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新增股份登记前			新增股份登记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474,040	10,482,982	2.77%	474,040	10,482,982	2.54%

截至本公告日,王向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82,982,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合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万股且不超过20万股;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7 年11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6、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首次增持情况

2017年11月28日王向阳先生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0,04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为10.585元/股;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王向阳先生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月12日,累计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10,0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3%;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最低增持比例。

截至目前,王向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0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通过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82,98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3%。合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4%。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实施时间已过半。

后续,王向阳先生拟在增持计划时间内,根据后续增持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合计不超过20万股的公司股份(含目前已增持比例)。

四、其他说明

1、王向阳先生已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耀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0号),核准公司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49,871股股份、向李怀状发行19,162,830股股份、向刘晶发行8,099,726股股份、向林丽仙发行6,321,7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小子科技100%股权已转予上市公司,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77,500,000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431,654,167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元。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发行股份的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5,920,000股变更为431,654,1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5,920,000元增加至431,654,167元。

上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化,就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月)详见附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所致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分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整合公司资源,拟注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分公司相关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拟进行变更,相应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5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165.41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变更事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0号),核准公司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49,871股股份、向李怀状发行19,162,830股股份、向刘晶发行8,099,726股股份、向林丽仙发行6,321,7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小子科技100%股权已转予上市公司,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77,500,000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431,654,167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元。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发行股份的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5,920,000股变更为431,654,1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5,920,000元增加至431,654,167元。

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5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165.41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2018-009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30日　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 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30日

至2018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8	天创时尚	2018/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30),若使用信函方式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立凡

邮编:511475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传真:020-39301442

电子邮箱: topir@topscor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大会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和附件2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以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公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立凡

邮编:511475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传真:(020)39301442

电子邮箱: topir@topscore.com.cn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0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月5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耀世星辉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耀世星辉的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49%股份)为耀世星辉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本次担保的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由耀世星辉的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满足耀世星辉的发展需要,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于2017 年 8月 22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配套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74)),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逐步临近,公司预计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情况,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0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耀世星辉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耀世星辉的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49%股份)为耀世星辉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5R69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登记机关: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路商业步行街一幢6-27号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租赁影视器材、机械设备、服装;货物进出口;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耀世星辉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17,639.87
负债总额	92,343,582.11
资产净额	58,574,057.76
资产负债率	61.19%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412,604.51
净利润	53,267,956.13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耀世星辉51%股权,耀世星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耀世星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公司为耀世星辉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本次担保的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由耀世星辉的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满足耀世星辉的发展需要,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担保总额为272,570,947.4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其中对外担保余额20,000,000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252,570,947.49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0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74)),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逐步临近,公司预计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期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调整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并于 2017 年 8月 22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 年8 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原有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审计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经营状况,经公司与重组各方协商,拟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0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仅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东方")股东的股权结构层面进行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

2、本次股权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接到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熙")、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亚太")的通知:为了优化内部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管理效率,其股东持股结构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1、当代集团与厦门旭熙签署了《关于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约定由当代集团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厦门旭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代集团持有厦门旭熙90%的股权,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控股")持有厦门旭熙8%的股权,厦门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旭熙2%的股权。

2、当代集团与先锋亚太签署了《关于北京先锋亚太投资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约定由当代集团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先锋亚太(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代集团持有先锋亚太90%的股权,王玲玲持有先锋亚太7%的股权,赵宏伟持有先锋亚太3%的股权。

二、股权调整前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变化如下:

1、调整前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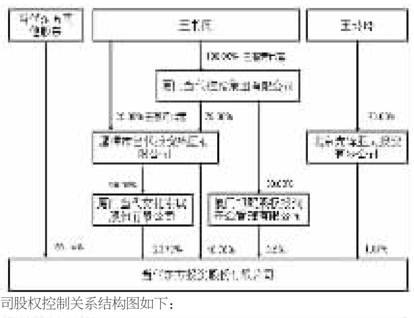

2、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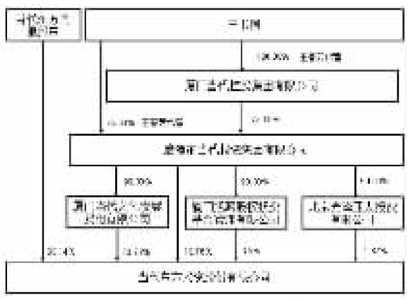

注: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23.72%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2.13%股份,通过西藏信托-莱沃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1.59%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股东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旭熙、先锋亚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仍为316,190,208股,占当代东方总股本的39.8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春芳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权调整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0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雨思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赵雨思女士于2018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13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雨思	竞价交易	2018年1月12日	13.96元	9,013	0.001

本次减持前后,赵雨思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雨思	合计持有股份	18,026	0.002	9,013	0.0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3	0.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3	0.001	9,013	0.0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雨思女士的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0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日收到公司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期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文本。

2、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文件,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详细程序,因此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启动在雄安新区注册公司程序时会按照相关要求启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审议程序。

4、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深入落实《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协议》,推动雄安中关村科技产业基地建设,确保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规划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如下共识:

充分发挥甲方在产业发展、政策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和乙方在高新产业方面内的资源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开创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有效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雄安新区建设国际一流、绿色、现代、智慧的未来之城。

甲方为乙方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支持乙方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新区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给予乙方一定支持。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在雄安中关村科技产业基地完成工商注册或变更、税务登记等手续,并尽快入驻。乙方承诺投资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环保、能源、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和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该协议的签署为首航节能在雄安新区注册公司和承接相关业务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实施条件变化,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00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于近期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文本。

2、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文件,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详细程序,因此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和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落实《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协议》,推动雄安中关村科技产业基地建设,确保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规划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如下共识:

充分发挥甲方在产业发展、政策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和乙方在高新产业方面内的资源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开创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有效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雄安新区建设国际一流、绿色、现代、智慧的未来之城。

甲方为乙方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支持乙方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新区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给予乙方一定支持。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在雄安中关村科技产业基地完成工商注册或变更、税务登记等手续,并尽快入驻。乙方承诺投资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环保、能源、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三、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和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公司能在雄安新区注册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承接相关业务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实施条件变化,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7-00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川 01民初 192号】,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原股东韩毅、李秀荣、田平庄、钟乐曦、易守明在与公司签订、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过程中存在虚构财务数据或隐瞒经营事实等欺骗行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起诉符合受理案件条件,决定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与兆益科技原股东韩毅、李秀荣、田平庄、钟乐曦、易守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兆益科技合计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992.64万元;2015年7月9日,公司与韩毅、田平庄、李秀荣三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向兆益科技增资3438.4万元,兆益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及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了款项支付义务,但在后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发现韩毅等五人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存在共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投资损失。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向相关公安机关举报前述韩毅、李秀荣、田平庄、易守明、钟乐曦等人的合同诈骗行为。2017年8月9日,韩毅、李秀荣因涉嫌合同诈骗罪经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相关内容。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挽回或减少公司损失,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韩毅、李秀荣、田平庄、钟乐曦、易守明

诉讼请求:

1、判令撤销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增资扩股协议》。

2、判令五被告连带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496.32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4,496.32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原告支付款项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截止2017年12月5日利息为5,767,274.63元)。

3、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增资款项损失3,438.4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3,438.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原告支付款项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截止2017年12月5日利息为4,438,878.89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目前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川 01民初 192号】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时间: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0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雾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并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经公司与各方论证,上述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已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并于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8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1)。2017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61、2017-063、2017-064)。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议案》,2017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分别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5、2017-087、2017-088、2017-092、2017-094、2017-098、2017-099、2017-101、2017-102、2018-002)。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商讨、论证和推进过程中,对于交易的部分关键条件尚存在一定的障碍与不确定性,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会同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解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